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50
聯絡人：魏美玲
電　話：(02)7736-675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40035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ATTCH1 00352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所詢職務宿舍之「大樓管理費」應由學校或宿舍借用人負擔一案，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意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3月16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00069180號函辦理，暨復 貴校104年3月2日海科大總字第1040002072號函。

二、檢附該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(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除外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會計處、秘書處 104/03/18 12:21:08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張秋雲 02-27718121#16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400069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所詢職務宿舍之「大樓管理費」應由學校或宿舍借用人負擔一案，復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　貴部104年3月5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400272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02號判例略以，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房屋，屬使用借貸之性質；復依民法第46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。行政院基於上開法律關係，並為平衡借住宿舍與未借住者之權益，爰於81年10月19日訂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」第6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，應收取管理費，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。管理費之標準，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、使用設備、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。」

三、查行政院秘書長92年2月21日院臺秘字第0920007764號函略以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係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，提升居住品質而制定，機關經管位於公寓大廈內之宿舍

，自宜依該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3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等規定，與他戶私有建物所有權人就該公寓大廈公用部分之檢修負共同義務，承擔相關經費。

四、茲宿舍管理手冊第20點規定：「宿舍之水電費、瓦斯費等費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」乃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所為之規定，爰大樓管理費應由宿舍借用人負擔。至該費用可否由借用人繳予學校之宿舍管理費支應，應視學校訂定之宿舍管理費內涵，由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
104/03/16
16:51:17